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p> <p>（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八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第十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1、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章“年度报告正文”或第三章“年度报告摘要”的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的；</p> <p>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p> <p>3、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0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错误；</p> <p>4、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p> <p>5、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p>	<p>(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要求，认真编制和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p> <p>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p> <p>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p> <p>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p>
<p>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p>	<p>第十一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p>

<p>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p>	
<p>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p>	<p>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一）公司内通报批评；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新增</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p>
<p>新增</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下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情形。</p>

*后续编号顺移